附件2

重庆市空天信息应用和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积极融入和服务航天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充分发挥我市卫星互联网先发优势，加快推进空天信息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空天信息产业基础设施主阵地、原始创新策源地、产业发展集聚地、应用服务新高地，特制定本政策。

一、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一）加快完善地面站网配套。对空天信息地面站网配套建设项目及运控中心、数据中心，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的20%，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二）加大运营服务平台设施建设。对卫星互联网运营服务平台、时空信息综合运营服务平台等运营类基础设施建设及核心操作系统开发，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二、应用示范引领工程

（三）加快打造一批标杆示范项目。对规模化应用推广具有突出带动效应、标杆作用及影响力、可复制性强的空天信息大跨度综合性应用示范工程，根据项目创新带动能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示范引领作用等指标，择优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的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有关区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四）支持融合应用示范。将空天信息融合应用纳入重庆市软件产业重点领域“揭榜挂帅”项目需求征集、年度重点软件产品和软件公共服务平台征集的重点方向之一，对于成功揭榜、入选的项目和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三、科技创新攻关工程

（五）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高算力、低功耗、低成本、轻量化的IP协议、芯片等方向开展核心攻关，突破空天地一体化快速高精度定位、多源信号融合定位、时空大数据信息挖掘与分析等应用服务关键技术，对成果突出的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25%，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六）支持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整合市内外创新资源，聚焦空天信息核心领域，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符合条件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创新平台能力提升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3亿元、1亿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七）支持实施重大（重点）科技专项。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采取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突破一批空天信息关键核心技术。对龙头企业主导、且立项为市级科技创新类的重大项目，给予每个1000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科技型企业和优秀人才团队主导、且符合未来技术产业发展需求的重点项目，给予每个100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八）支持首台（套）产品研发推广。强化企业新产品应用推广支持力度，给予空天信息首台（套）产品首购首用风险补偿补助，对同一产品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额的30%奖励研制生产方，对同一产品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空天信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保费补偿，按照不超过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且实际保险费率不超过3%的上限计算，单个产品年保费补贴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四、引强培优筑链工程

（九）做强空天信息核心制造业。面向整星及有效载荷智能总装集成测试及地面应用端核心电子元器件、传感器及组件，协议、芯片模组、终端等关键核心器件研发和制造，对投资规模达到一定额度的新建或续建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的1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十）做优空天信息运营服务。面向空天信息产业基础网络服务、时空信息服务、数据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服务等产业链高价值环节，根据企业市场推广效益、用户和企业服务规模、应用场景覆盖情况指标，按不超过首年度营业收入的20%，择优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五、良好生态营造工程

（十一）营造产业发展良好氛围。支持搭建空天信息产业检测、认证、许可等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空天信息产业活动平台，按活动投入的30%给予承办方最高150万元补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十二）支持制定标准。鼓励优质企业和机构共同组建空天信息行业组织，积极开展技术、测试和检测等卫星及应用标准制修订。对已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牵头制修订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200万元。（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给予楼宇载体支持。中心城区各区政府按照“拎包入住”的标准打造楼宇空间，参照“满天星”计划给予新入住的空天信息企业租金减免、购房装修、网络通讯、适配评测等支持政策，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打造优质创新创业生态。（牵头单位：中心城区各区政府；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

六、附则

（一）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2027年12月30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同步调整。本措施中政策兑现周期以会计年度进行计算。

（二）本措施与本市其他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补贴。